

窩福堂查經團契

第二十課：在聖靈裏活著 (羅馬書八：1-13)

查經前討論

世明參加了教會多年，但一向都不是很熱心，每主日都有參加崇拜，卻是例遲及早退，在團契裏也不是怎樣活躍。最近這半年，他不再返教會，當你與他交談時，才發現他已轉往另一間很靈恩的教會，他說自從他參加了那教會，一次聚會被聖靈充滿，講起方言，自此就非常熱心，崇拜時手舞足蹈，非常投入，又很積極向人傳福音，好像變成另一個人似的，他坦白告訴你：「我已經領了聖靈的恩賜，被聖靈充滿，也經歷過不少神蹟奇事，以致我是活在聖靈中，充滿活力。」

你聽了有點迷惑？難道世明所經歷的真是聖靈充滿？在聖靈裏生活又是什麼意思呢？難道像世明這樣才是被聖靈充滿？你若是世明的朋友，你會如何向他說呢？

(一) 在聖靈裏得釋放 (v. 1-4)

1. 在第七章 v. 21-23，保羅描述在我們心中有兩個律爭戰，這是什麼律？





- (a) 保羅在 v. 23 所提到「心中的律」是有什麼特性？

- (b) 保羅在 v. 23 所提到「另一個律」又有什麼特性？

- (c) 從 v. 23 的描繪來看，這場爭戰有何結果？

2. 保羅在八：2-3 又提到兩個律，這又是什麼律？





- (a) 當保羅提到聖靈的律時，它有什麼特性？

- (b) 當保羅提到「罪和死的律」時，它又有什麼特性？

- (i) 究竟這「罪和死的律」是什麼？

- (ii) 有兩種不同的意見和看法：第一看法是 John Stott，他以為這律是「神頒給摩西的律法」，因為這律法是照亮我們的罪，而且也是因這律法我們被定死罪，故此這律法便稱「罪和死的律」了。另一種看法(如 D. Moo)則以為這律就好像“force”(勢力)和“power”(權勢)，是指罪和死的權勢，而聖靈的律是指聖靈的能力和權勢，你以為那一種說法是比較合理？

(c) 在這場兩律爭戰中，其結果又是如何？

(d) 為什麼在第七章心中的律會一敗塗地，而第八章聖靈的律又會得勝呢？其關鍵在那兒？

3. 保羅在 v. 3-4 告訴我們，為什麼只有耶穌基督才可以叫我們從罪和死的律得釋放，照保羅在 v. 3 告訴我們，為什麼「律法」不能叫我們從罪和死得釋放呢？

(a) 這是否因為「律法」有瑕疵，不夠勁，所以「有所不能行」？

(b) 若不是，為什麼沒有瑕疵的律法仍是無能呢？

4. 律法既然不能叫人從罪和死得釋放，神就要用另一個救贖的方法，這是什麼方法？

(a) 首先在 v. 3，神作了些什麼？

(b) 其次，神差派祂的兒子成為什麼？

(註：我們要留意形狀一字(homoiomati)，英文譯作 likeness，保羅不是說耶穌是肉體的形狀(in the likeness of flesh)，如此的說法會有 Docetist 的嫌疑，以為耶穌只是「似人」，而不是真正的人；保羅也不是說耶穌成為罪身 (sinful flesh)，如此便誤導人以為耶穌也是有罪，所以保羅在此是說有罪身的形狀 (in the likeness of sinful flesh)，這表明耶穌既是真正的人，不是「似人」，而又是無罪的，祂只是「似」那些有罪性的人。)

(c) 再其次，神差遣耶穌來到世界作什麼？(v. 3)

(註：「贖罪祭」一詞，原文只是「有關罪」peri hamartias (concerning sin)，意思是「對付罪」(to deal with sin)，然而，在七十士本中，peri hamartias 通常是指贖罪祭，故此和合本在此把它翻成「贖罪祭」是相當準確的。)

(d) 當耶穌為我們當了「贖罪祭」，其結果又是如何？

(註：「在肉體中定了罪案」是一個比較難明的句子，「在肉體中」是指耶穌道成肉身，有人的肉體，但他卻是沒有犯過罪，「定了罪案」的主詞是神，即是神在那位道成肉身的耶穌身上，定了人的罪，換言之，耶穌背負了我們的罪，神就在那位代我們罪的耶穌身上定了我們的罪 (condemns our sin)，以致我們可以不再受死。)

(e) 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帶給我們什麼最終結果？(v. 4)

(i) 什麼是「律法的義」？

(註：律法的義是指法律所要求的義行，英文是 the righteous (or just) requirement of the law。)

(ii) 然而，若要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卻是要有一個要求，這是什麼？(v. 4)

5. 我們看羅馬書八：1-4 時，我們不期然地提出一個疑問來：究竟保羅在這裏是指「稱義」(justification) 抑或「成聖」(sanctification) 而言？(所謂「稱義」是指怎樣成為一個基督徒，所謂成聖，是指怎樣成為一個聖潔及成長的信徒。)

(a) 傳統的解經家(如 Charles Hodge)以為這是指「稱義」而言，v. 4 所提出「律法的義」是指「因信稱義」的義，你同意這說法嗎？理由何在？

(b) 不少現代解經家則以為這是包括「稱義」和「成聖」二方面，這段聖經不但是指怎樣可以「因信稱義」也指怎樣靠著聖靈和耶穌的救贖過一個得勝的生活，你同意這說法嗎？理由何在？

6. 在你屬靈的生命中，也經歷過不少的靈慾之爭，你曾否有經歷過「隨從聖靈」而戰勝肉體呢？請分享。

(二) 靈慾之爭 (v. 5-8)

1. 在 v. 4，保羅提到有兩種情況 (mode of existence)，是那兩樣情況？

◆ _____

◆ _____

(a) 「肉體」是什麼意思？有沒有可能這是指身體或身體之慾望？

(b) 「聖靈」又是什麼意思？

(c) 希臘人對「肉體、靈」的看法，與猶太人對「肉體、靈」的看法有什麼不同，你以為保羅之所謂「肉體、靈」是根據希臘人的看法，抑或猶太人的看法？

2. 隨從肉體的人有什麼特點？

◆ v. 5 _____

◆ v. 6 _____

◆ v. 7 _____

◆ v. 8 _____

(a) 究竟什麼是「體貼肉體的事」？

(註：「體貼」=心繫在那裏 (have their minds set) 肉體=sarx 是指有罪之罪性 sinful nature。)

(b) 保羅說，體貼肉體的就是死，究竟「死」是什麼意思？難道不體貼肉體的人就不用死嗎？(v. 6)

(c) 一個體貼肉體的人對神有何態度？(v. 7)

(d) 神對那些體貼肉體的人又有何態度？(v. 8)

3. 隨從聖靈的人有何特點？

◆ v. 5 _____

◆ v. 6 _____

(a) 究竟「體貼聖靈的事」是什麼意思？

(註：體貼 phroneo = 把焦點放在那兒，(the absorbing objects of thought, interest, affection and purpose)

(b) 體貼聖靈的人會有何後果？(v. 6)

(c) 究竟在實際上，我們怎樣才可以體貼聖靈？試舉實例為證？

(三) 聖靈住在我們心裏 (v. 9-13)

1. 首先，讓我們留意保羅在這章聖經所用的主詞 (pronoun) 之變化。

◆ v. 1-3 的 pronoun 是什麼？ _____

◆ v. 4 的 pronoun 是什麼？ _____

◆ v. 5-8 的 subject 又是什麼？ _____

◆ v. 9-13 的 pronoun 又是什麼？ _____

為什麼有這樣的改變？

2. v. 9 是一節非常重要的經節，因為它教導了我們二個有關聖靈的重要真理。

(a) 第一個是 v. 9a，它告訴我們一個什麼真理？

(b) 第二個是：一個基督徒，有沒有可能是沒有聖靈住在他心裏呢？

(c) 從此來看，你認識聖靈有多少？

3. 當保羅描繪聖靈的時候，他用不同的名詞來形容它，這是什麼？

v. 5 _____

v. 9a _____

v. 9b _____

為什麼有這些不同的稱謂呢？

4. 所以，我們可以說，基督徒的「嘜頭」是有聖經住在我們心裏，當聖靈住在我們心裏時，會帶來那二個非常重要的後果？

(a) v. 10-11

(b) v. 12-13

5. 首先我們看看 v. 10，基督若在我們心裏，我們會有何後果？

(a) 什麼是「身體就因罪而死」？

(註：身體 (soma) 是指一個整全的人 (the person as a whole)，因著罪的緣故，完全與神隔絕了，亦有解經家如 Martin Lloyd-Jones，以為身體是指肉身的體，死是指肉身的死亡，我們因犯了罪而致會有死亡，但前者的解說似乎較為可信。)

(b) 什麼是「心靈因義而活」？

(註：中文翻譯「心靈」是把 Spirit 這個字(希臘文是 pneuma) 視為人的靈，但整個羅馬書，第一章似乎都是指聖靈而言，信徒有聖靈住在他心裏，他就活著 (不是與神隔絕)，是因為他因信已經稱為義了。)

6. 我們再看看 v. 11，究竟聖靈在耶穌身上及在我們身上作了什麼善工？

(a) 在耶穌身上

(b) 在我們身上

7. 我們可以總括說 v. 10-11 的主題是生命—住在我們心中的靈是帶給我們生命，v. 12-13 卻提到另一個後果，就是債的問題，究竟保羅所謂「欠肉體的債」是什麼意思？

(a) 「債」是什麼意思？

(b) 為什麼保羅說我們不是「欠肉體的債」？

8. 究竟實際上我們怎樣可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

9. 從這段聖經來看，世明所經歷的聖靈充滿與保羅在此所描繪的有沒有不同？其不同的地方在那兒？所以什麼是「聖靈充滿」？